

电子内窥镜系统
国际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册)

招标编号：0811-254DSITC4181★



招标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第二册

目录

第五章投标邀请.....	2
第六章投标资料表.....	4
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	15
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1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2
附件2：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53
附件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54
附件4：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	55
附件5：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格式）	56
附件6：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格式）	57
附件7：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格式）	58
附件8：声明函.....	60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 2026年1月7日

招标编号： 0811-254DSITC4181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以国际公开招标方式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下列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本项目所需资金的来源均已落实。

2、招标内容

（1）设备名称及数量：

第1包：电子内窥镜系统1、数量：4套（包件预算：人民币600万元，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第2包：电子内窥镜系统2、数量：3套（包件预算：人民币600万元，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第3包：电子内窥镜系统3、数量：4套（包件预算：人民币800万元，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技术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有兴趣的合格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00~16:30（北京时间）选择微信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每套招标文件 700 元人民币或 100 美元。

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完成信息注册并提交报名资料，即可购买招标文件。报名资料如下：

1) 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其他投标人须提供所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

2)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其他组织需提供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3)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4、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附有包件预算的2%的投标保证金，并于2026年1月28日北京时间10:00之前递交至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

5、定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0:00 在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

议室举行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0086-21-63230480转8610、8628

传真： 0086-21-63299235

联系人： 林之翔、苏文朋

邮箱： linzhixiang@dongsong-cn.com

户名：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人民币）： 0763634292323474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下表有关货物采购的资料是对《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 1	招标人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1. 2	招标机构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 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联系人: 林之翔、苏文朋
	电话: 0086-21-63230480 转 8610、8628
	传真: 0086-21-63299235
1. 3	邮箱: linzhixiang@dongsong-cn. com
	项目名称: 电子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
1. 3	招标编号: 0811-254DSITC418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 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从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
2. 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 (网址: https://www.chinabidding.com/) 成功注册或年检。否则, 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 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 (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 进行澄清的, 均应 在领购招标文件 (或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 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上述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 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 并将

<p>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 逾期递交的概不接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p>	
8. 1	<p>投标语言: 中文</p> <p>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 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编制投标文件目录:</p> <p>1. 投标书</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p> <p>2. 开标一览表</p> <p>(1) 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p> <p>(2) 关境内供货的投标, 投标报价应为含税价, “价格条件”栏应以“DDP 项目现场”表示。</p> <p>(3) 关境外供货的投标, “价格条件”栏应按本章 11. 6. 2 条要求填写(例如:“CIP 上海”或“CIP 项目现场”)。除 DDP 以外任何价格条件的投标报价均视为不含税价格。</p> <p>备注: 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关境内制造的货物或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 关境外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外贸公司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p> <p>★9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 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p> <p>(5) 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之外, 还应制作一份正本, 并和投标保证金一起单独封装在小信封中, 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1) 关境内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 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1。</p> <p>(2) 关境外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供货的投标), 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2。</p> <p>(3)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 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任一设备报价均不得为“0”。</p> <p>4. 货物说明一览表</p>

	<p>5. 响应/偏离表</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p>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9-1 至 IV-9-5;</p> <p>(2) 投标人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本章 13.3 条规定。</p> <p>7. 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p> <p>8. 提供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如适用）；</p> <p>9. 投标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该产品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p> <p>10. 投标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规定件格式提供《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p> <p>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规定件格式提供《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p> <p>13. 声明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单位提供关境外货物的情况）；</p> <p>14.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10.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5）。
★11.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如有缺漏项，其投标将被否决。
11. 3	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设备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 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 5	<p>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第 1 包：人民币 600 万元；第 2 包：人民币 600 万元；第 3 包：人民币 800 万元。本限价包含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 评标时，投标报价将依据以下规则进行货币换算，以判定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 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并加上进口环节税进行合计，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p>

	<p>(2) 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p> <p>3. 合同结算时，因汇率波动或属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或其他因素造成合同实际结算时超出本项目的投标限价时，招标人不承担超出投标限价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11. 6. 1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p> <p>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p> <p>(1) 出厂价（应包括增值税和其它税费）；</p> <p>(2)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p> <p>(3)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p> <p>(4)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p> <p>2) 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p> <p>(1) 仓库交货价（应包括增值税、关税和其他税费）；</p> <p>(2)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p> <p>(3)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p> <p>(4)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p>
11. 6. 2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p> <p>(1) CIP项目现场（即卖方运费保险费付至项目现场）；</p> <p>(2)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p> <p>(3)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p>
★12.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若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报价，则视作该价格已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12. 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美元或其他国际流通货币（含跨境贸易人民币）。
★13.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p>投标人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2) 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3) 投标货物应具备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 投标人为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经有效授权的代理商；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3	<p>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其他投标人须提供所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 2) 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人适用） 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4) 若投标人是本次所需主系统设备的代理商的，应获得制造商或经制造商授

	<p>权的代理商出具的唯一授权书（第三方产品除外）；</p> <p>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p> <p>6)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p> <p>7)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IV-9）</p> <p>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p>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4. 3	<p>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p> <p>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p> <p>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 10 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p> <p>3)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p> <p>4) 投标人必须对加注“★”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p> <p>5) 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p>
★15. 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预算的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3	<p>投标保证金形式：</p> <p>1) 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p> <p>2)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不接受现金。（建议转账）</p> <p>3)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保证金：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及对应包件号（如有）。投标人不得将多个招标项目合并进行投标保证金转账，需按照每个招标项目分别转账。</p> <p>4) 投标人通过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p>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签订合同，按《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35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第36条规定交纳了招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16.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17.1	<p>正本的份数：1份</p> <p>副本的份数：5份</p> <p>电子版的份数：1份（包含：1.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格式；2.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可编辑的WORD格式；3.技术偏离表：excel版本）</p> <p>电子版文件格式如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XXXX公司技术偏离（响应）表 </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Microsoft Office Excel 工作表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XXXX公司投标文件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Microsoft Office Word 文档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XXXX公司投标文件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Adobe Acrobat 文档 </td> </tr> </table>	 XXXX公司技术偏离（响应）表	Microsoft Office Excel 工作表	 XXXX公司投标文件	Microsoft Office Word 文档	 XXXX公司投标文件	Adobe Acrobat 文档
 XXXX公司技术偏离（响应）表	Microsoft Office Excel 工作表						
 XXXX公司投标文件	Microsoft Office Word 文档						
 XXXX公司投标文件	Adobe Acrobat 文档						
★17.2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8）。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 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需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p>						

	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人适用）。
18.2 1)	<p>投标文件递交至以下地址：</p> <p>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p> <p>邮编：200002</p>
18.2 2)	投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项目名称：电子内窥镜系统，招标编号：0811-254DSITC4181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月28日北京时间10:00。
开标与评标	
22.1	<p>开标日期和时间：2026年1月28日北京时间10:00。</p> <p>开标地点：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p>
2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4.5.1	<p>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p>13)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产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证书) (涉及产品类别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相关规定) 的复印件；</p> <p>14)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5) 迟于规定交货计划超过 4 周 (含 4 周) 交货；</p> <p>16)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p> <p>17) 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4.5.2	<p>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参数的偏离超过 5 项（包括 5 项），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p> <p>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p>
25.1	评标货币：美元。
26.2	<p>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关税费。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 关境外产品：CIP 价 + 进口环节税 + 缺漏项加价 + 技术商务偏离加价 + 其他费用。</p> <p>2) 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 + 消费税（如适用）+ 运输、保险费 + 缺漏项加价 + 技术商务偏离加价 + 其他费用。</p> <p>3) 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 运输、保险费 + 缺漏项加价 + 技术商务偏离加价 + 其他费用。</p>

	4)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条款（参数），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的，评标价将增加该设备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壹（1%）（特别注明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
26. 3	评标价量化因素：投标人须知第 26. 3 条款中的第 1), 2), 3), 4), 5) 款。
26. 4. 1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包装数量及每件包装箱的尺寸和运输重量，并单独列出运至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26. 4. 2	对早于合同交货期交货的投标人不考虑降低评标价。对提交“推迟交货计划”的投标，但每延期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总价的基础上增加 0.5%，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26. 4. 3	所选方案：2) 投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应与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付款计划相一致。不接受以上付款计划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声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6. 4. 4	所选方案：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26. 4. 5	中国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投标人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资料表第 26. 2 4) 条款的规定执行。
26. 5	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
授予合同	
31	中标人的确定：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p>招标服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招标服务费支付标准为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的百分之壹点伍(1.5%)； 3) 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付清； 4)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5) 如果中标人不按上述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增 1	<p>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的特定商品被中国政府实施加征关税等措施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时出具承担加征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3) 额外税费可以由中标人另行支付给招标人，或者在支付合同应付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如中标人未按约定另行支付给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在支付合同应付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未足额进行扣减的，中标人需承诺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若以外币支付税费，按海关《专用缴款书》上载明的汇率进行换算。
★增 2	<p>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会召开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在评标报告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p>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7)	买方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买方地址: 上海市制造局路 639 号 邮编: 200011 电话: 021-23271699 传真: 021-63132253 联系人: 任晓敏
1.1 8)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1.1 10)	项目现场: 招标人指定地点
★7.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2), 3), 4), 5) 适用。
17.2	卖方应按产品出厂标准供应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随机易损件、专用工具和附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若对备件有具体要求, 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2	免费质保期为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的 5年 或以上保持有效(第1包、第2包); 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的 2年 或以上保持有效(第3包)。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 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无法在上述时间内解决问题的, 须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卖方有责任对合同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修及修理。质保期内合同货物的维修、零配件的更换以及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卖方提供终身服务, 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不少于 10 年。同时卖方应遵守《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有关对售后服务条款的要求。

20.1.1	<p>(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如果货物原产地非特定国家(地区),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p> <p>20.1.1.1(a)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 90 天,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三章),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 80%,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 21 天为止。每批发货金额的 90%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p> <p>(i) 对于“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CIP)”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运清洁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或空运单(注明收货人为买方),并注明在目的港通知买方。</p> <p>(ii) 3 份商业发票。</p> <p>(iii) 3 份详细装箱单。</p> <p>(iv) 3 份制造商或受益人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书。</p> <p>(v) 2 份发货金额 80%的以买方为付款人并交买方银行的即期汇票。</p> <p>(vi) 1 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款签发的装运通知的副本。</p> <p>(vii) 以买方为受益人,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110%)投保的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viii) 3 份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p> <p>(b) 货物合同金额的 2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且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 T/T 支付。</p> <p>(i) 3 份商业发票。</p> <p>(ii) 1 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p> <p>20.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将由卖方承担。</p> <p>20.1.1.3 在每次装运后 48 小时内,除上述第 20.1.1.1(a) (vi)、(b) 款</p>
--------	---

	<p>规定的单据，卖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书面通知买方。卖方还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卖方没有书面通知上述单据或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p> <p>20.1.1.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 20.1.2 款的规定付款。</p> <p>(二)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如果货物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且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列入实施加征关税的范围(涉及的商品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相关公告为准)，则买方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选择一)</p> <p>20.1.1.1(a)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 90 天，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三章)，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 15%，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 21 天为止。每批发货金额的 15% 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p> <p>(i) 对于“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CIP)”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运清洁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或空运单(注明收货人为买方)，并注明在目的港通知买方。</p> <p>(ii) 3 份商业发票。</p> <p>(iii) 3 份详细装箱单。</p> <p>(iv) 3 份制造商或受益人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书。</p> <p>(v) 2 份发货金额 15% 的以买方为付款人并交买方银行的即期汇票。</p> <p>(vi) 1 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款签发的装运通知的副本。</p> <p>(vii) 以买方为受益人，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110%)投保的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	---

	<p>(viii) 3 份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p> <p>(b) 货物合同金额的 75% 将在合同货物送到买方后, 且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 T/T 支付。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 则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未按约定另行支付给买方, 买方有权在支付合同应付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 未足额进行扣减的, 卖方需承诺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否则卖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i) 3 份商业发票。</p> <p>(ii) 1 份由买方签署的货物收货证明。</p> <p>(iii) 如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 卖方支付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银行付款凭证。</p> <p>(c) 货物合同金额的 10% 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 且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 T/T 支付。</p> <p>(i) 3 份商业发票。</p> <p>(ii) 1 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p> <p>20.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 将由卖方承担。</p> <p>20.1.1.3 在每次装船后 48 小时内, 除上述第 20.1.1.1(a) (vi)、(b) 款规定的单据, 卖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书面通知买方。卖方还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 卖方没有书面通知上述单据或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 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p> <p>20.1.1.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 买方将按 20.1.2 款的规定付款。</p> <p>(选择二):</p> <p>20.1.1.1 货物合同金额的 90% 将在合同货物送到买方后, 且收到下列单</p>
--	---

	<p>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 T/T 支付。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 则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未按约定另行支付给买方, 买方有权在支付合同应付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 未足额进行扣减的, 卖方需承诺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否则卖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i) 3 份商业发票。</p> <p>(ii) 1 份由买方签署的货物收货证明。</p> <p>(iii) 如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 卖方支付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银行付款凭证。</p> <p>20.1.1.2 货物合同金额的 10% 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 且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 T/T 支付。</p> <p>(i) 3 份商业发票。</p> <p>(ii) 1 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p>
20.1.2	<p>(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 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p> <p>20.1.2.1 货到验收合格后 3个月内 买方支付货款的 100%。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 在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 支付款项 100%。</p> <p>20.1.2.2 买方支付货款前, 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 买方据此付款。</p> <p>(二)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 其第三方产品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 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p> <p>20.1.2.1 货到买方后 30 天内 买方支付货款的 90%。</p> <p>20.1.2.2 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买方支付货款的 10%。</p> <p>20.1.2.3 买方支付货款前, 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 买方据此付款。</p>
★28.12)	<p>(1) 卖方在货物交付时应保证投标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有效性, 若卖方无法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补偿金。</p> <p>(2) 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为交货日期前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 若交</p>

	付的货物生产时间不符合要求，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补偿金。
★28. 13)	根据“关于本市贯彻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沪卫监察〔2007〕1号）”第八条的规定：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在与药械生产、经营企业或代理人签署药械等采购（招标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列明有关企业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的条款及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购销合同将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的条款。买方在查明卖方有商业贿赂的情况下，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该将全额货款偿还给买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对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与费用，并且卖方还应该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补偿金。
32. 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5. 1	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7) 款所示的地址；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8) 款所示的地址。
36. 2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_政府关于所得稅和财产稅避免双重征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协定”。
37. 4	本项目由买方委托的外贸公司负责办理进口相关手续。

注：卖方的名称和地址应在签合同时填入。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1包：电子内窥镜系统 1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

- 1、电子内窥镜系统 A / 1 套
- 2、电子内窥镜系统 B / 2 套
- 3、电子内窥镜系统 C / 1 套

二、交货日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信用证开立后 90 天内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 3、若因招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机房不具备装机条件、免税办理时效等情况），造成在前述交货期内不具备收货条件，从而导致交货延迟的，则交货期应顺延至收货条件完备后，但不得晚于招标人出具的书面交货通知后 30 天内。

三、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一) 电子内窥镜系统 A	
1	主机
1. 1★	结构：主机光源一体化结构、2D/3D 通用平台
1. 2	触摸屏：LCD 触摸屏操控
1. 3	信号方式：至少包含 PAL、HDTV 视频信号
1. 4	视频信号输出：至少包含 VBS、Y/C、HD-SDI、3G-SDI、DVI
1. 5	白平衡：通过白平衡键自动白平衡
1. 6	亮度调节：≥10 档可调
1. 7	测光 (Iris) 模式：至少包含自动测光模式、峰值测光模式、平均测光模式
1. 8	图像强调设置：至少包含结构强调、轮廓强调
1. 9	静态图像显示/记录：可显示/记录静态图像
1. 10	影像尺寸调整：可调整
1. 11★	电子放大：具备
1. 12	颜色调整：红绿蓝分别可调；调节范围：至少包含±8 档可调

1. 13	可选择颜色模式
1. 14	对比度：可调；至少包含高、标准、低三档
1. 15	纤维内镜摩尔纹过滤器连接软性镜时，消除摩尔纹：具备
1. 16	LED 灯：具备
1. 17★	观察模式：特殊光/白光
1. 19	调光方式：自动/手动
1. 20	可记忆系统设置/用户设置
2	检查型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2. 1	视野范围 $\geq 90^\circ$
2. 2	视野方向：0°（直视）
2. 3	景深：3.5–50mm
2. 4	弯曲角度：上 $\geq 130^\circ$ ，下 $\geq 130^\circ$
2. 5★	先端部外径 $\leq 2.6\text{mm}$
2. 6	插入部外径 $\leq 2.9\text{mm}$
2. 7	有效长度 $\geq 300\text{mm}$
2. 8	全长 $\geq 510\text{mm}$
2. 9	NBI 观察模式：具备
2. 10	电子快门功能：具备
2. 11	内镜信息记录：具备
3	治疗型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3. 1	视野角 $\geq 90^\circ$
3. 2	视野方向 0° 直视
3. 3	景深： $\geq 2–50\text{mm}$
3. 4	先端部外径 $\leq 4.8\text{mm}$
3. 5	插入部外径 $\leq 4.9\text{mm}$
3. 6	有效长度 $\geq 365\text{mm}$
3. 7	全长 $\leq 645\text{mm}$
3. 8	钳子管道内径 $\geq 2.0\text{mm}$
3. 9★	弯曲角度：上 $\geq 130^\circ$ 、下 $\geq 130^\circ$ 、左 $\geq 70^\circ$ 、右 $\geq 70^\circ$

4	高清摄像头
4. 1	重量≤300g
4. 2	3COMS：具备
4. 3	特殊光观察：具备
4. 4	光学变焦：≥2 倍
4. 5	电动对焦、电子变焦：具备
4. 6	遥控按钮：≥3 个
(二)	电子内窥镜系统 B
1	4K 超高清摄像系统
1. 1	内窥镜影像系统基于模块化设计
1. 2	输出分辨率不小于 3840x2160p, 50/60Hz。
1. 3	图像色域范围符合 BT. 2020 标准。
1. 4	主机内置图文处理功能，可拍摄 4K、全高清图片（3840*2160、1920*1080 可选）和录制手术视频，并通过主机面板的 USB 外接设备进行存储。
1. 5	可保存的图像格式为：JPEG；可保存的视频格式为：MPEG4。
1. 6	主机至少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在同一监视器上实现标准画面与影像增强画面的对比显示。
1. 7	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一台主机可同时连接两个内窥镜摄像头，分辨率至少 1080P，实现两幅不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上分屏显示。
1. 8	可根据手术需要，具备功能菜单按钮，一键即可实现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
1. 9	至少 2 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
1. 10	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至少 4 种同屏显示模式。
1. 11	术野画面至少 5 级亮度可调。
1. 12	术野画面至少 3 倍电子放大功能，至少 7 级可调，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1. 13	至少 2 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1. 14	术野画面可实现垂直、水平及 180° 翻转功能。
1. 15	至少 4 个 USB 接口，可至少连接数据存储介质、键盘、鼠标、脚踏开关、USB 转 ACC 适配器等。

1. 16	主机内置输出端口：DP 数字端口 ≥ 2 个，12G-SDI 数字端口 ≥ 1 个，DVI-D 数字端口 ≥ 1 个。
1. 17	主机面板具有电气安全标识：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用于心脏手术，可与心脏除颤设备搭配使用。
1. 18	主机可预设患者数据隐私保护模式。
1. 19	可通过主机面板或菜单设置，一键调节白平衡。
1. 20	内窥镜系统的核心平台至少可同时连接 4K 模块、3D 模块、高清模块，至少可实现 4K 白光、4K 荧光腹腔镜、4K 荧光喉内镜、3D 电子腹腔镜、3D 电子鼻内镜、3D 外视镜、3D4K 荧光、高清电子软镜功能。
1. 21	具备 SCB 通讯接口，可与气腹机、光源等连接，可在菜单中进行远程控制：调整气体流量和压力，光源亮度等。
1. 23	图像上可显示指针或网格。当显示指针时，使用者可向观察者展示操作区内的某一个特定点。可利用网格对监视器上显示的图像进行分区，以便向观察者展示某一特定区域内的病理变化。
1. 24	可进行用户个性化菜单编辑、存储、调用，可根据术者使用习惯，预存术者常用参数。
1. 25	图形化菜单，避免术野遮挡，设备连接后，将会立即显示操作菜单中的图标
1. 26	可实现连接打印机即时打印功能。
2	超高清 4K 摄像头
2. 1	采集像素：摄像头像素不小于 3840x2160。
2. 2	重量 ≤ 210 g
2. 3	图像传感器至少 1/2.3 英寸。
2. 4	图像格式为 16:9，图像刷新率 50Hz/60Hz。
2. 5	全数字化摄像头，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2. 6	调焦环为不可拆分设计，确保图像稳定性和一致性。
2. 7	可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冷光源，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设备连接控制。
2. 8	摄像头可设置不少于 4 种快捷键，至少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白平衡、亮度、色彩。

2. 9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可用于心脏手术，可与心脏除颤设备搭配使用。
2. 10	支持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2. 4% 戊二醛等至少十种消毒灭菌方式。
2. 11	可搭配高压灭菌适配器，实现在无菌条件下更换内窥镜。
3	医用冷光源
3. 1	LED 灯冷光源，功率不小于 175VA。
3. 2	灯泡寿命 ≥ 30000 小时，灯泡寿命预警。
3. 3	具有 SCB 集总控制功能，可实现光源亮度自动调节；
3. 4	具有待机键，可一键开启或关闭照明；
3. 5	彩色触摸屏设计，方便显示与控制；
3. 6	具有防眩光功能，对使用者眼睛起到防护作用。
3. 7	色温接近日光，光强度可连续调节。
3. 8★	导光束：直径 3.5mm，长度 ≥ 300 cm，具有安全锁扣功能
3. 9	与摄像系统同一品牌
3. 10★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可用于心脏手术，可与心脏除颤设备搭配使用。
(三)	电子内窥镜系统 C
1	摄像系统
★1. 1	高清主机分辨率 $\geq 1920*1080P$ 。具有动态喉镜及电子染色功能
1. 2	具有手动白平衡及自动白平衡功能
1. 3	自动曝光控制
1. 4	自动亮度控制
1. 5	连接电子镜时具有自动对焦功能
1. 6	超高清动态喉镜摄像头具有手动调焦环，焦距范围至少包括 14-32mm，分辨率 $\geq 1920*1080P$ 。
1. 7	数字信号输出，支持同步录制
1. 8	可连接外置视频源（如手术显微镜、B 超等）的接口
1. 9	内置菜单功能，
1. 1	主机具有图像冻结功能

1. 11	可连接电子鼻咽喉镜检查镜及治疗镜
1. 12	主机至少具有鼻内镜，关节镜，腹腔镜等多种功能模式，以应对不同的部位检查需求
1. 13	至少可手动设置亮度、色彩、放大、中心对焦、边缘增强、快门速度、显示器。
1. 14	可以调整对比度，亮度
1. 15	支持连接各种品牌光学内窥镜
1. 16	主机具有冻结图像按键设置
1. 17	主机具有音频输入口
1. 18★	支持喉声图功能
2	动态喉镜功能
2. 1	频闪方式：电子快门频闪或者光源频闪
2. 2	适用音频至少包括 80-1000HZ
2. 3	慢速频率至少包括 0.5-2HZ
2. 4	固定相位显示至少包括 0° -360°
2. 5	电子频闪可切换至普通内窥镜模式，以用耳、鼻等其他部位的检查和手术
3	冷光源
3. 1	灯泡为 LED 冷光源。
3. 2	灯泡功率 $\geq 100W$ 。
3. 3	色温 $\geq 6000K$ 。
3. 4★	工作模式：连续，灯泡寿命 ≥ 10000 小时，双接口插入设计。
3. 5	直径 $\leq 3.5mm$ ，工作长度 $\geq 2300mm$
4	电子鼻咽喉镜
4. 1	视场角 $\geq 120^\circ$
4. 2	视向角：0°
4. 3★	景深：至少包括 1-100mm
4. 4	先端部外径 $\leq 3.6mm$ ，
4. 5	有效长度 $\geq 320mm$
4. 6	弯曲角度： \geq 上/下 130°
4. 7	内置 LED 光源，系统无需额外内窥镜光源

4. 8	支持电子动态喉镜功能
(四)	配件 A
1. 1	人工工程学设计鼻科手柄 1 把 (可 360° 旋转)，重量 198g(不含马达线和工具头)，扭力 15mNm, 直径 18mm 长度 140mm 角度 15 度，执笔式握法，符合医生手术习惯。
1. 2★	连续旋转可在 600-12000 转/分间数字化调节。震荡旋转可在 500-5000 转/分间数字化调节接 OSSEOUNO 鼻钻台式机时，连续旋转可 5 挡调节，分别为 500, 2000, 4000, 6000, 8000 转/分。震荡旋转可 5 挡调节，500, 1500, 2500, 3500, 5000 转/分。
1. 3★	无碳刷马达设计鼻钻，可高温高压消毒
1. 4	导管联合技术，冲水管路和手柄一体化设计，更换刀头无需插拔冲水管
1. 5	直排吸引手柄，内置同轴式（直线）灌注和吸引通道
1. 6	提供一次性或可重复使用金属制造的刨削刀头和各种角度的鼻窦手术刀头，满足各种手术需要。刀头可拆卸设计
(五)	配件 B
1	主材为不锈钢
2	器械表面耐腐蚀处理。
3	关节处调节顺畅，限位器工作正常。
(六)	配件 C
1	主材为不锈钢
2	器械表面耐腐蚀处理。
3	关节处调节顺畅，限位器工作正常。
(七)	配件 D
1	主机
1. 1	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降速≤5%;
1. 2	人机工程设计，7 寸 TFT 真彩液晶触摸屏;
1. 3★	故障自诊断和保护技术;
1. 4★	BF 型电气安全设计;
1. 5	三手机输出，配合脚踏控制器作无级变速控制;

1. 6	主机面板和脚踏控制器均至少可进行功能、转向、手机的切换；
1. 7★	刀具、手机连接时可自动匹配参数；
1. 8	标配冷却系统功能
2	脚踏控制器
2. 1	线缆长不小于 3m，无级调速，至少可进行功能、手机切换及注水控制；
2. 2★	IPX8 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
2. 3★	可进行无线控制；
3	刨削手机
3. 1	ISO-E 类标准接口，可高温高压消毒灭菌；
3. 2	一体式手机；最大外径 21mm，重量≤0.2kg（不含电缆）；
3. 3	最高转速单向≥15000r/min、往复≥7500r/min。
4	高速弯磨手机
4. 1	ISO-E 类标准接口，可高温高压消毒灭菌；
4. 2	一体式手机，角度 21°；最大外径 16mm，重量≤0.12kg；
4. 3	高速电机马达，最高转速≥140000r/min。
5	高速直磨手机
5. 1	ISO-E 类标准接口，可高温高压消毒灭菌；
5. 2	一体式手机；最大外径 16mm，重量≤0.1kg；
5. 3★	高速电机马达，最高转速≥100000r/min。
6	手柄
6. 1	70-150mm 工作长度多种可选。
6. 2	可高温高压消毒。
6. 3	最大可允许≥10mm 无极伸缩，可调节磨头露出长度。
(八)	配件 E
1	主材为不锈钢
2	器械表面耐腐蚀处理。
3	关节处调节顺畅，限位器工作正常。

★五、配置清单（下列要求为**单套设备**基本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名称/数量	是否需要提供医疗器械
----	---------	------------

		注册证/备案凭证
(一)	电子内窥镜系统 A	是
1	主机 1 台	
2	治疗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3 根	
3	内窥镜（硬镜）*4	
4	摄像头 1 个	
5	导光束 1 根	
6	监视器 1 台	
(二)	电子内窥镜系统 B	
1	超高清摄像系统 1 套	
2	摄像头 1 个	
3	光源 1 台	
4	导光束 1 根	
5	内窥镜 6 根	
6	监视器 1 台	
7	台车 1 台	
(三)	电子内窥镜系统 C	
1	高清显示器 1 台	
2	高清主机 1 台	
3	高清摄像头 1 台	
4	冷光源 1 台	
5	导光束 1 根	
6	音频采集器 1 只	
7	电子鼻咽喉镜 3 条	
8	噪音分析系统 1 套	
9	内窥镜 4 根	
10	工作站 1 台	
11	医用台车 1 台	
(四)	配件 A*1 套，每套配置	

1	主机+脚踏 1	
2	刨削手柄 1	
3	0° 刀头 5	
4	40° 刀头（弯内侧开口）5	
5	60° 刀头（弯内侧开口）5	
6	40° 刀头（弯背侧开口）5	
(五)	配件 B*1 套, 每套配置	
1	组织镊, 1 mm 齿, 总长 124mm * 1	
2	显微钩, 轻微弯曲头端, 总长 163 mm * 1	
3	砧鎗关节刀, 0.75 mm 直径刀片, 弯曲 60 度, 总长: 150 mm * 1	
4	显微剪, 直型, 刀口 8 mm, 精细型, 工作长度 87mm * 1	
5	耳镜, 椭圆形常规头端, 2 号, 5.5x6.5 mm * 1	
6	耳镜, 椭圆形常规头端, 3 号, 6.5x7.5 mm * 1	
7	耳镜, 椭圆形常规头端, 4 号, 7.5x8.5 mm * 1	
8	耳镜, 椭圆形常规头端, 5 号, 8x10.0 mm * 1	
9	手术剪, 直型, 总长 145mm * 1	
10	显微镊, 锯状齿, 镊口 1.5 mm, 总长 120 mm * 1	
11	手术剪, 14 mm 刀口, 弯型, 总长 110 mm * 1	
12	显微刀, 椭圆头, 135°, 刀片 1.8x2.5mm, 总长 165 mm * 1	
13	显微剪, 右弯, 4 mm 刀口, 工作长度 70 mm * 1	
14	显微皮瓣刀, 尖端 2 mm, 总长 165 mm * 1	
15	显微钩, 3.0 mm, 长刃, 弯曲 90 度, 可延展大轴, 总长 160mm * 1	
16	耳钳, 杯状钳口, 直型, 0.8 mm 钳口, 工作长度 70 mm * 1	
17	耳钳, 杯状钳口, 直型, 1.8 mm 钳口, 工作长度 70 mm * 1	

18	显微钩, 弯曲头端, 3mm, 总长: 160mm * 1	
19	显微剥离器, 1.75 x 10.0mm, 弯形, 总长 165 mm * 1	
20	吸引管, 特长, 3 Fr, 总长 100 mm * 1	
21	吸引管, 特长, 5 Fr, 总长 100 mm * 1	
22	钝头吸引管, 指控, 直径 2 mm, 总长 120 mm * 1	
23	钝头吸引管, 指控, 直径 2.5 mm, 总长 120 mm * 1	
24	钝头冲洗吸引管, 指控, 直径 3 mm, 总长 110 mm * 1	
25	探针, 弯的轴杆, 头端 4.0mm, 工作长度 60 mm, 总长 165mm * 1	
26	耳钳, 鳄形钳口, 3 x 0.6 mm 钳口, 工作长度 70 mm * 1	
27	锤骨钳, 2.3 mm 钳口, 工作长度 70 mm * 1	
28	显微剪, 直刃, 尖端 3 mm, 工作长度 70 mm * 1	
29	显微刀, 柳叶刀头, 刀片 3.0 mm 弯杆, 总长 165 mm * 1	
30	显微刀, 110°, 刀片 3 mm, 总长 165 mm * 1	
31	显微剥离器, 弯形, 尖端 2.8 mm, 总长 160 mm * 1	
32	砧鎗关节刀, 尖端 0.65 mm, 弯曲 45°, 总长 165 mm * 1	
33	显微针, 弯曲, 总长 160 mm * 1	
34	耳钳, 杯状钳口, 0.5 mm 钳口, 工作长度 70 mm * 1	
35	显微钩, 向上短钩, 弯角手柄, 90° 直角, 总长 161mm * 1	
36	显微钩, 向上长钩, 90° 直角, 弯角手柄, 总长 163mm * 1	
37	显微针, 弯曲, 钝型, (S), 头端 3.0 mm 总长 165 mm * 1	
38	剥离子, 头端弯曲, 2.0 x 3.0 mm 总长 165 mm * 1	
(六) 配件 0*1 套, 每套配置		
1	乳突牵开器, 3x4 钝齿, 总长:163 mm * 1	
2	显微钩, 轻微弯曲头端, 长度: 163 mm*1	
3	镰状刀, 3 mm 弯曲刀片, 总长 160mm *1	

4	手术剪, 弯曲型, 总长 105 mm*1	
5	耳钳, 鳄形钳口, 4 x 1 mm 钳口, 工作长度 70 mm*1	
6	锤骨钳, 2.3 mm 钳口, 工作长度 70 mm* 1	
7	显微剪, 头端 5.0 mm, 直型, 工作长度 95 mm*1	
8	显微剪, 头端 3.0 mm, 左弯, 工作长度 95 mm *1	
9	显微剪, 头端 3.0 mm, 右弯, 工作长度 95 mm*1	
10	吸引管, 指控, 直径 1.5 mm, 长度 120 mm*1	
11	吸引管, 指控, 直径 2 mm, 长度 120 mm*1	
12	吸引管, 指控, 直径 2.5 mm, 长度 120 mm*1	
13	吸引管, 指控, 直径 3 mm, 长度 120 mm*1	
14	吸引管, 指控, 直径 2.5 mm, 长度 120 mm*1	
15	吸引管, 指控, 直径 3 mm, 长度 120 mm*1	
16	显微剥离器, 头端有孔, 尖端 3 mm, 总长 180 mm*1	
17	耳钳, 杯状钳口, 直型, 1 mm 直径, 工作长度 125 mm*1	
18	耳钳, 鳄形钳口, 7 mm 钳口, 工作长度 95 mm*1	
19	显微剪, 左弯, 4 mm 刃口, 工作长度 70 mm*1	
20	显微钩, 90 度, 尖端 2mm, 总长 190mm*1	
21	显微刀, 镰状, 5 mm, 总长 190 mm*1	
22	显微剥离器, 右弯, 70° , 头 1.65x5.5mm, 总长 180 mm*1	
23	显微剥离器, 左弯, 70° , 头 1.65x5.5mm, 总长 180 mm*1	
24	显微剥离器, 1.75 x 10.0mm, 弯形, 总长 195 mm*1	
25	显微剥离器, 头端有孔, 尖端 6 mm, 长度 180 mm*1	
26	显微剪, 直型, 刃长 13mm, 总长 185mm*1	
27	显微剪, 弯型, 刃长 13mm, 总长 185mm*1	
(七)	配件 D*2 套, 每套配置	
1	主机*1	
2	手柄*8	
3	马达电缆线*4	
4	脚踏*1	

5	各类磨头*60	
(八)	配件 E*1 套, 每套配置	
1	吸引管, 用于带截断孔的吸引管 LUER 锥体*1	
2	吸引管, 圆柱形, LUER 锁*1	
3	吸引管, 成角, LUER 锁*1	
4	吸引管, 成角, LUER 锁*1	
5	吸引管, 成角, LUER 锁*1	
6	吸引管, 成角, LUER 锁*1	
7	耳刀, 圆形刀刃, 45 度*1	
8	耳刀, 圆形刀刃, 45 度*1	
9	耳刀, 镰状, 尖锐*1	
10	耳钩, 90 度*1	
11	耳钩, 90 度*1	
12	耳刮匙, 大口径*1	
13	耳刮匙, 特大口径*1	
14	耳刮匙, 中口径*1	
15	耳钳, 极细型, 锯齿状*1	
16	咬骨钳, 锤骨, 口上翻, 极细型*1	
17	剪, 极细型*1	
18	软组织剥离子, 弯*1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条款：
1. 1	技术资料、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1. 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1. 3	至少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一套。
1. 4	至少提供维修手册和线路图一套。提供厂家原厂 DATASHEET 及相关资料, 免费提供维修密码 (口令、密匙)。维修手册必须包含有常见故障与排除方法等内容, 提供故障维修定位诊断软件及软件使用说明等。

1. 5★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保证给设备的相关日常耗材及常用零配件备件耗品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耗品，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零配件最长供货时间不超过 3 天。
1. 6	提供备用零件、易损件、耗品清单、报价及折扣，并承诺市场价提升而不提升，市场价下降而随之调整。
1. 7	如有专用工具，须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2	技术服务：
2. 1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2	现场培训：卖方应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应对买方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提供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维修、检测等内容的培训，使买方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
2. 3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要定期向买方免费提供临床、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2. 4★	卖方必须支持医院维修或与其合作维修。
3	交货时间为合同签定后 3 个月内。投标人按配置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整机出厂日期为最新，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招标人要求，如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退换或索赔的要求。
3. 1★	卖方应对所售设备进行每年 4 次免费预防性维护，包括巡检，整机清洁，与用户的操作人员作技术交流，并提醒买方该设备存在的问题或隐患等内容，并出具厂方的维护报告。
3. 2	卖方应负责该套设备所匹配的其它辅助设备的售后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售后服务工作和责任。
3. 3	该设备或仪器为同类产品同类型号的最新型号的全新设备或仪器。
3. 4	提供由厂方或总代理出具的售后服务保证书，如授权代理商更换，由厂方负责售后服务并出具保证书。
3. 5★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后，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招标要求的，双方即按照院方规定签署设备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所有投标设备及其附属易耗件（包括第三方外购设备及易耗件）保修期≥5 年；终身维修。
3. 6★	提供质保期外每年的全保保修价格(不超过投标总价的 7%)。

3.7	保修期外买方负责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成本价或合同附件报价较低的提供维修零配件，不收取维修人工费和差旅费。
3.8	供应商若有新的版本软件推出，给予永久免费升级和安装。
3.9	在所供设备的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是属于卖方原因的故障（即除了买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和设备正常的易损件以外），卖方应该无偿修理以及免费提供备件，如设备重复出现同样的问题，无法彻底解决或是属于设备先天不足的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解决包括退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3.10	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如遇故障停机，卖方除按上述条款执行外，质保期应按停机时间相应延长。
3.11	质保期后卖方应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及修理，任何由制造、材料、工艺及软件设计等原因引起的非正常损坏和/或运转异常卖方应负责修理甚至赔偿。
3.12★	开机率 $\geq 95\%$ ，故障紧急叫修时， <u>2</u> 小时内维修响应，专业维修工程师要求 <u>4</u> 小时内到达现场， <u>24</u>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如在 <u>3</u> 天内无法修复提供与该设备相同的备用机。
3.13★	投标设备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图片/照片、或设备使用说明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材料等）

第2包：电子内窥镜系统2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

1、电子内窥镜系统2 / 3套

2、产品功能总体要求：

2.1 电子胃肠镜系统主要运用于消化道整体的检查及治疗。

2.2 上消化道诊断应用：食管疾病（食管癌、Barrett食管等）、胃部疾病（胃癌、胃炎、胃息肉等）、十二指肠疾病（十二指肠溃疡、憩室、肿瘤等）、

2.3 下消化道诊断应用：结直肠疾病（克罗恩病、结直肠癌、肠息肉等）、不明原因症状排查。早期癌症筛查：通过高清内镜，发现黏膜层早期癌变，提高消化道早癌发现率，开展各项内镜下诊断及治疗。

二、交货日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信用证开立后90天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合同签订后90天内

3、若因招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机房不具备装机条件、免税办理时效等情况），造成在前述交货期内不具备收货条件，从而导致交货延迟的，则交货期应顺延至收货条件完备后，但不得晚于招标人出具的书面交货通知后30天内。

三、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数字化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1	数字HDTV：至少具备两路DVI-D接口，两路HD-SDI接口，分辨率至少满足1920*1080P
1. 2	模拟/数字HDTV：DVI-I接口：≥1个接口
1. 3	色彩调节：颜色调节功能：至少包含亮度调节，RGB颜色调节，红色色调调节；色度至少9档可调（至少包含-4至+4）
1. 4	对比度：至少3档可调（至少包含-1至+1）
1. 5	测光模式：平均测光：控制普通画面亮度；峰值测光：控制高亮区域亮度；自动测光：自动设置光学光圈的平均测光或者峰值测光
1. 6	结构强调：结构强调4级及以上，DH细节向上强调至少包含-4至+4档，DL细节向下强调至少包含-4至+4档
1. 7	具备色彩强调功能

1. 8	图像放大：兼容内镜均可电子放大 2 倍及以上，0.05 级逐级放大，共 ≥ 20 级
1. 9	特殊光模式：至少包含三种光学染色模式
1. 10	电子染色功能：可扩展电子分光技术 ≥ 10 种预设，预设可调
1. 11	图像类型：至少包含 Type1, Type2, Type2/Dual Mode
1. 12	冻结模式：支持实时冻结，至少分为场冻结和帧冻结
1. 13	快门速度：正常 1/60-1/200，高 1/100-1/400，高（放大镜）1/100-1/800
1. 14	切换按键：至少具有内镜按键，面板多功能键
1. 15	其他功能：至少具有电子放大功能，画中画功能，双画面同屏显示功能
1. 16	★兼容内窥镜：可至少兼容电子胃镜，电子肠镜，电子小肠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电子支气管镜，超声胃镜，超声支气管镜
2	内窥镜处理器光源
2. 1	★照明光源：支持并提供 LED 光源
2. 2	★灯泡使用寿命： ≥ 14000 小时
2. 3	照明系统：支持切换控制
2. 4	光源控制：支持 LED 自动能量控制
2. 5	光源冷却方式：支持强制空气冷却
2. 6	送气泵：具有横隔膜式气泵
3	高清电子胃镜
3. 1	观察方向：0°（直视）
3. 2	视野角度 ≥ 140 °
3. 3	观察范围：至少包含 2~100mm
3. 4	头端直径 ≥ 9.2 mm
3. 5	弯曲部直径 ≤ 9.3 mm
3. 6	有效长度 ≥ 1100 mm
3. 7	全长 ≤ 1400 mm
3. 8	弯曲角度：上 ≥ 210 °、下 ≥ 90 °、左 ≥ 100 °、右 ≥ 100 °
3. 9	钳道直径 ≥ 2.8 mm
3. 10	兼容 LCI、BLI 功能，可观察不同部位的病变，用于早癌的筛查
3. 11	配备 CMOS 图像传感器

4	高清电子肠镜
4. 1	观察方向：0°（直视）
4. 2	视野角度≥170°
4. 3	观察范围：至少包含 2~100mm
4. 4	头端直径≥12. 8mm
4. 5	弯曲部直径≤12. 8mm
4. 6	有效长度≥1330mm
4. 7	全长≤1630mm
4. 8	弯曲角度：上≥180°、下≥180°、左≥160°、右≥160°
4. 9	钳道直径≥3. 8mm
4. 10	兼容 LCI、BLI 功能，可观察不同部位的病变，用于早癌的筛查
4. 11	配备 CMOS 图像传感器
4. 12	具有前射水功能
5	高清电子胃镜（放大）
5. 1	观察方向：0°（直视）
5. 2	视野角度：正常≥140°；近距离≥56°
5. 3	观察景深：正常：至少包含 3mm~100mm；近距离：至少包含 1. 5mm~2. 5mm
5. 4	头端部外径：≤9. 9mm
5. 5	插入最大部外径：≤9. 8mm
5. 6	有效长度：≥1100mm
5. 7	全长：≥1400mm
5. 8	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
5. 9	钳道直径：≥2. 8mm
5. 10	前射水：有
5. 11	摄像元件：CMOS 图像传感器
6	高清电子肠镜（放大）
6. 1	观察方向：0°（直视）
6. 2	视野角度：正常≥140°；近距离≥56°
6. 3	观察景深：正常：至少包含 3mm~100mm；近距离：至少包含 1. 5mm~2. 5mm

6. 4	头端部外径: $\leq 11.7\text{mm}$
6. 5	插入最大部外径: $\leq 11.8\text{mm}$
6. 6	有效长度: $\geq 1330\text{mm}$
6. 7	全长: $\geq 1650\text{mm}$
6. 8	弯曲角度: 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6. 9	钳道直径: $\geq 3.2\text{mm}$
6. 10	前射水: 有
6. 11	摄像元件: CMOS 图像传感器

★五、配置清单 (下列要求为基本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名称/数量	是否需要提供医疗器械 注册证/备案凭证
1	数字化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3 台	是
2	内窥镜处理器光源 3 台	
3	高清电子胃镜 10 根	
4	高清电子肠镜 6 根	
5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 1 根	
6	高清电子放大肠镜 1 根	
7	医用 27 寸显示器 3 台	
8	测漏器 3 个	
9	吊塔 3 台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条款:
1. 1	技术资料、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1. 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1. 3	至少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一套。
1. 4	至少提供维修手册和线路图一套。提供厂家原厂 DATASHEET 及相关资料, 免费提供维修密码 (口令、密匙)。维修手册必须包含有常见故障与排除方法等内容, 提供故障维修定位诊断软件及软件使用说明等。

1. 5★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保证给设备的相关日常耗材及常用零配件备件耗品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耗品，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零配件最长供货时间不超过 3 天。
1. 6	提供备用零件、易损件、耗品清单、报价及折扣，并承诺市场价提升而不提升，市场价下降而随之调整。
1. 7	如有专用工具，须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2	技术服务：
2. 1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2	现场培训：卖方应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应对买方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提供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维修、检测等内容的培训，使买方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
2. 3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要定期向买方免费提供临床、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2. 4★	卖方必须支持医院维修或与其合作维修。
3	交货时间为合同签定后 3 个月内。投标人按配置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整机出厂日期为最新，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招标人要求，如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退换或索赔的要求。
3. 1★	卖方应对所售设备进行每年 4 次免费预防性维护，包括巡检，整机清洁，与用户的操作人员作技术交流，并提醒买方该设备存在的问题或隐患等内容，并出具厂方的维护报告。
3. 2	卖方应负责该套设备所匹配的其它辅助设备的售后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售后服务工作和责任。
3. 3	该设备或仪器为同类产品同类型号的最新型号的全新设备或仪器。
3. 4	提供由厂方或总代理出具的售后服务保证书，如授权代理商更换，由厂方负责售后服务并出具保证书。
3. 5★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后，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招标要求的，双方即按照院方规定签署设备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所有投标设备及其附属易耗件（包括第三方外购设备及易耗件）保修期≥1 年；终身维修。
3. 6★	提供质保期外每年的全保保修价格(不超过投标总价的 7%)。

3.7	保修期外买方负责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成本价或合同附件报价较低的提供维修零配件，不收取维修人工费和差旅费。
3.8	供应商若有新的版本软件推出，给予永久免费升级和安装。
3.9	在所供设备的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是属于卖方原因的故障（即除了买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和设备正常的易损件以外），卖方应该无偿修理以及免费提供备件，如设备重复出现同样的问题，无法彻底解决或是属于设备先天不足的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解决包括退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3.10	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如遇故障停机，卖方除按上述条款执行外，质保期应按停机时间相应延长。
3.11	质保期后卖方应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及修理，任何由制造、材料、工艺及软件设计等原因引起的非正常损坏和/或运转异常卖方应负责修理甚至赔偿。
3.12★	开机率 $\geq 95\%$ ，故障紧急叫修时， <u>2</u> 小时内维修响应，专业维修工程师要求 <u>4</u> 小时内到达现场， <u>24</u>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如在 <u>3</u> 天内无法修复提供与该设备相同的备用机。
3.13★	投标设备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图片/照片、或设备使用说明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材料等）

第3包：电子内窥镜系统3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

1、电子内窥镜系统3 / 4套

2、产品功能总体要求：提供呼吸道以及消化道疾病的诊断和治疗

二、交货日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信用证开立后90天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合同签订后90天内

3、若因招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机房不具备装机条件、免税办理时效等情况），造成在前述交货期内不具备收货条件，从而导致交货延迟的，则交货期应顺延至收货条件完备后，但不得晚于招标人出具的书面交货通知后30天内。

三、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一) 电子气管镜系统 1套	
1. 1	气管镜图像处理装置
1. 2	模拟 HDTV 信号输出：至少可选择 RGB 或 YPbPr 输出
1. 3	模拟 SDTV 信号输出：至少可选择 VBS 复合端口，Y/C 和 RGB；可以同时输出
1. 4	数字信号输出：至少可选择 SDI，DV，DVI
1. 5	白平衡调节：通过面板按键或内镜预设快捷键进行白平衡调节
1. 6	色调调节：红色调节 $\geq \pm 8$ 档；蓝色调节 $\geq \pm 8$ 档
1. 7	具备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1. 8	可以设定的图像对比度模式： ≥ 3 种模式
1. 9	可以设定的测光模式： ≥ 3 种模式
1. 10	可以设定的图像强调模式： ≥ 2 种模式
1. 12	图像大小选择：通过键盘按键可以改变内镜图像的大小
1. 15	预冻结功能：可以从按下冻结键之前的图像中挑选彩虹现象最小的图像显示出来
1. 16	患者数据输入：可以在术前输入 ≥ 50 名患者的数据。
1. 17	显示图像信息功能：可在监视器上至少显示构造强调级别、轮廓强调级别、变焦度、颜色模式、聚焦信息

1. 18	标准色图输出，可以显示色图或 50%的白色图。
1. 19	★光学数字观察：具备窄带成像观察和自体荧光成像观察
2	气管镜内窥镜冷光源
2. 1	具备窄带成像观察和自体荧光成像观察
2. 2	自动亮度控制模式，伺服光圈模式
2. 3	自动曝光 ≥ 17 档
2. 4	送气气泵：横隔膜式气泵
2. 5	送气压力切换：至少具备 4 级（关、低、中、高）
2. 6	★灯泡：300W 氙气灯
2. 7	灯泡寿命 ≥ 500 小时
2. 8	应急灯：35W 卤素灯
3	高清晰度视频监视器
3. 1	屏幕尺寸 ≥ 31 英寸
3. 2	色域：BT. 2020/BT. 709
3. 3	显示点数， 3840×2160 像素
3. 4	背光源：LED
3. 5	视野角度 $\geq 178^\circ$
3. 6	画面具备 PIP/POP/旋转功能
4	超细电子气管镜
4. 1	视野角度 $\geq 110^\circ$
4. 2	视野方向， 0°
4. 3	景深 $2\text{--}50\text{mm}$
4. 4	弯曲角度 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30^\circ$
4. 5	先端部外径 $\leq 4.2\text{mm}$
4. 6	插入部外径 $\leq 4.1\text{mm}$
4. 7	工作长度 $\geq 600\text{mm}$
4. 8	钳子管道内径 $\geq 2.0\text{mm}$
4. 9	插入管有旋转功能
4. 10	插入管旋转角度 $\geq 120^\circ$

5	治疗电子气管镜
5.1	视野角度 $\geq 120^\circ$
5.2	视野方向, 0°
5.3	景深 2-100mm
5.4	弯曲角度 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30^\circ$
5.5	先端部外径 $\leq 5.9\text{mm}$
5.6	插入部外径 $\leq 6.0\text{mm}$
5.7	工作长度 $\geq 600\text{mm}$
5.8	★钳子管道内径 $\geq 2.9\text{mm}$
5.9	插入管有旋转功能
5.10	插入管旋转角度 $\geq 120^\circ$
6	高画质电子气管镜
61.	视野角度 $\geq 120^\circ$
6.2	视野方向, 0°
6.3	景深 3-100mm
6.4	弯曲角度 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30^\circ$
6.5	先端部外径 $\leq 6.0\text{mm}$
6.6	插入部外径 $\leq 5.7\text{mm}$
6.7	工作长度 $\geq 600\text{mm}$
6.8	钳子管道内径 $\geq 1.95\text{mm}$
6.9	插入管有旋转功能
6.10	画质可实现 HDTV
6.11	插入管旋转角度 $\geq 120^\circ$
6.12	工作长度 $\geq 600\text{mm}$
6.12	钳子管道内径 $\geq 1.95\text{mm}$
6.13	插入管有旋转功能
6.14	插入管旋转角度 $\geq 120^\circ$
(二)	电子胃肠镜系统 3 套
1	胃肠镜图像处理装置 3 台

1. 1	HDTV 信号输出模式：16: 9 和 16: 10， 并可兼容 HDTV 监视器。至少可支持模拟、HD-SDI 和 DVI 信号输出
1. 2	★有特殊光成像功能，用于早期癌的诊断
1. 3	特殊双红光观察模式：具备
1. 4	特殊光观察模式：至少对色调、构造和亮度进行联合强调
1. 5	色调调节：红色调节 $\geq \pm 8$ 档；蓝色调节 $\geq \pm 8$ 档；色度调节 $\geq \pm 8$ 档
1. 6	具备自动增益控制功能：因内镜先端部距离目标太远而使光线不足时，图像信号可以电子增强
1. 7	测光模式：可设置 ≥ 3 种测光模式
1. 8	强调设定：可设置 ≥ 2 种图像强调模式
1. 9	电子放大：可设置 ≥ 3 种电子放大模式
1. 10	快速实时冻结：可以从按下冻结健之前的图像中挑选色差最小的图像显示出
1. 11	患者数据输入：可以在术前输入 ≥ 40 名患者的数据
1. 12	内镜信息记忆功能：存储在内镜记忆芯片中的与内镜相关的数据可以调用并显示在屏幕上
1. 13	拥有 ≥ 5 种特殊光观察模式
1. 14	★主机与光源为一体机
1. 15	设定存储：图像处理中心关闭后，设定仍可被存储
1. 16	★LED 光源为 5 色 LED 光源，使用寿命 ≥ 10000 小时
2	高清电子胃镜 5 根
2. 1	视野范围 $\geq 140^\circ$
2. 2	视野方向 $\geq 0^\circ$
2. 3	景深 $\geq 3-100\text{mm}$
2. 4	弯曲角度 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2. 5	先端部外径 $\leq 8.9\text{mm}$
2. 6	插入部外径 $\leq 8.9\text{mm}$
2. 7	工作长度 $\geq 1030\text{mm}$
2. 8	全长 $\geq 1350\text{mm}$
2. 9	钳子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部 $\leq 3.0\text{mm}$

2.10	钳子管道内径 $\geq 2.8\text{mm}$
2.11	可以直接浸泡消毒，无须防水盖
3	超细胃镜 1 根
3.1	视野范围 $\geq 140^\circ$
3.2	视野方向 $\geq 0^\circ$
3.3	景深 $\geq 3\text{-}100\text{mm}$
3.4	弯曲角度 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3.5	先端部外径 $\leq 5.4\text{mm}$
3.6	插入部外径 $\leq 5.8\text{mm}$
3.7	工作长度 $\geq 1100\text{mm}$
3.8	全长 $\geq 1420\text{mm}$
3.9	钳子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部 $\leq 2.0\text{mm}$
3.10	钳子管道内径 $\geq 2.15\text{mm}$
3.11	可以直接浸泡消毒，无须防水盖
4	电子胃镜 3 根（治疗）
4.1	视野范围 $\geq 140^\circ$
4.2	视野方向 $\geq 0^\circ$
4.3	景深 $\geq 3\text{-}100\text{mm}$
4.4	弯曲角度 上 $\geq 210^\circ$ ，下 $\geq 21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4.5	先端部外径 $\leq 9.8\text{mm}$
4.6	插入部外径 $\leq 9.9\text{mm}$
4.7	工作长度 $\geq 1030\text{mm}$
4.8	全长 $\geq 1350\text{mm}$
4.9	钳子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部 $\leq 3.0\text{mm}$
4.10	钳子管道内径 $\geq 3.2\text{mm}$
4.11	可以直接浸泡消毒，无须防水盖
5	高清肠镜 4 根
5.1	视野角 $\geq 170^\circ$
5.2	视野方向 $\geq 0^\circ$

5. 3	景深 $\geq 5-100\text{mm}$
5. 4	先端部外径 $\leq 12.2\text{mm}$
5. 5	弯曲部弯曲角上 180° ，下 $\geq 180^\circ$ ，左 180° ，右 $\geq 160^\circ$
5. 6	插入部外径 $\leq 12\text{mm}$
5. 7	有效长度 $\geq 1,330\text{mm}$
5. 8	全长 $\geq 1,655\text{mm}$
5. 9	钳子管道内径 $\geq 3.2\text{mm}$
6	十二指镜 1 根
6. 1	视野角 $\geq 100^\circ$
6. 2	视野方向 \geq 后方斜视 105°
6. 3	景深 $\geq 5-60\text{mm}$
6. 4	先端部外径 $\leq 13.5\text{mm}$
6. 5	弯曲部弯曲角上 120°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6. 6	插入部外径 $\leq 11.3\text{mm}$
6. 7	有效长度 $\geq 1240\text{mm}$
6. 8	全长 $\geq 1550\text{mm}$
6. 9	钳子管道内径 $\geq 4.15\text{mm}$
7	电子肠镜（治疗）1 根
7. 1	视野角 $\geq 140^\circ$
7. 2	视野方向 $\geq 0^\circ$
7. 3	景深 $\geq 5-100\text{mm}$
7. 4	先端部外径 $\leq 9.8\text{mm}$
7. 5	弯曲部弯曲角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160° 右 $\geq 160^\circ$
7. 6	插入部外径 $\leq 10.5\text{mm}$
7. 7	有效长度 $\geq 1330\text{mm}$
7. 8	全长 $\geq 1680\text{mm}$
7. 9	钳子管道内径 $\geq 3.2\text{mm}$
8	监视器 3 台
8. 1	屏幕尺寸 ≥ 27 英寸

★五、配置清单 (下列要求为基本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名称/数量	是否需要提供医疗器械 注册证/备案凭证
1	气管镜图像处理装置 1 台	是
2	气管镜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3	气管镜高清晰度视频监视器 1 台	
4	超细电子气管镜 2 根	
5	治疗电子气管镜 1 根	
6	高画质电子气管镜 2 根	
7	胃肠镜图像处理装置 3 台	
8	高清胃镜 5 根	
9	超细胃镜 1 根	
10	电子胃镜 (治疗) 3 根	
11	高清肠镜 4 根	
12	十二指肠镜 1 根	
13	电子肠镜 (治疗) 1 根	
14	医用监视器 3 台	
15	吊塔 4 台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条款:
1. 1	技术资料、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1. 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1. 3	至少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一套。
1. 4	至少提供维修手册和线路图一套。提供厂家原厂 DATASHEET 及相关资料, 免费提供维修密码 (口令、密匙)。维修手册必须包含有常见故障与排除方法等内容, 提供故障维修定位诊断软件及软件使用说明等。
1. 5★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保证给设备的相关日常耗材及常用零配件备件耗品库, 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耗品, 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零配件最长供货时间不超过 3 天。

1. 6	提供备用零件、易损件、耗品清单、报价及折扣，并承诺市场价提升而不提升，市场价下降而随之调整。
1. 7	如有专用工具，须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2	技术服务：
2. 1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2	现场培训：卖方应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应对买方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提供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维修、检测等内容的培训，使买方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
2. 3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要定期向买方免费提供临床、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2. 4★	卖方必须支持医院维修或与其合作维修。
3	交货时间为合同签定后 3 个月内。投标人按配置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整机出厂日期为最新，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招标人要求，如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退换或索赔的要求。
3. 1★	卖方应对所售设备进行每年 4 次免费预防性维护，包括巡检，整机清洁，与用户的操作人员作技术交流，并提醒买方该设备存在的问题或隐患等内容，并出具厂方的维护报告。
3. 2	卖方应负责该套设备所匹配的其它辅助设备的售后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售后服务工作和责任。
3. 3	该设备或仪器为同类产品同类型号的最新型号的全新设备或仪器。
3. 4	提供由厂方或总代理出具的售后服务保证书，如授权代理商更换，由厂方负责售后服务并出具保证书。
3. 5★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后，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招标要求的，双方即按照院方规定签署设备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所有投标设备及其附属易耗件（包括第三方外购设备及易耗件）保修期≥2 年；终身维修。
3. 6★	提供质保期外每年的全保保修价格(不超过投标总价的 7%)。
3. 7	保修期外买方负责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成本价或合同附件报价较低的提供维修零配件，不收取维修人工费和差旅费。
3. 8	供应商若有新的版本软件推出，给予永久免费升级和安装。

3. 9	在所供设备的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是属于卖方原因的故障（即除了买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和设备正常的易损件以外），卖方应该无偿修理以及免费提供备件，如设备重复出现同样的问题，无法彻底解决或是属于设备先天不足的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解决包括退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3. 10	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如遇故障停机，卖方除按上述条款执行外，质保期应按停机时间相应延长。
3. 11	质保期后卖方应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及修理，任何由制造、材料、工艺及软件设计等原因引起的非正常损坏和/或运转异常卖方应负责修理甚至赔偿。
3. 12★	开机率 $\geq 95\%$ ，故障紧急叫修时， <u>2</u> 小时内维修响应，专业维修工程师要求 <u>4</u> 小时内到达现场， <u>24</u>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如在 <u>3</u> 天内无法修复提供与该设备相同的备用机。
3. 13★	投标设备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图片/照片、或设备使用说明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材料等）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响应/偏离表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 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
8. 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
9. 技术资料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
12. 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13. 声明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位提供关境外货物的情况）
14. 其他资料

附件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4: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在此承诺:

若我司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则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所有进口环节额外税费(以下称“加征关税及额外税费”)由我司承担。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于中标产品进口申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将加征关税及额外税费另行支付给招标人。若我司未按时将加征关税及额外税费支付给招标人,我司同意招标人在支付合同应付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若合同应付货款不足以扣减加征关税及额外税费的,我司承诺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否则,我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5：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价格条件	单价	备注

注：

1. 本表内所报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2. 本表所报价格为投标货物质保期外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若投标货物无需相关备件及专用工具，本表请填写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6：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国际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 1、未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未接受委托为本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根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特就本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填写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7：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并理解以下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一、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属于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司承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我公司疑似存在上述行为, 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8：声明函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单位提供关境外货物的情况）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作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若我单位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则我单位确认本项目按如下方式执行：

我单位指定（收款单位的中/英文名称）作为应收款项的收款单位签订外贸合同。该合同项下除收款权利外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由我司承担。

同时，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全部义务。

本声明函自我单位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始终有效。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款单位名称（中英文）：

公章：

收款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